



享誉全球的世纪经典名著版本 台湾中小學生最喜愛的課外讀物

The Jungle Book

教育部語文新課標必讀名著

森林王子

一個男孩被狼群抚养的丛林冒险故事

[英]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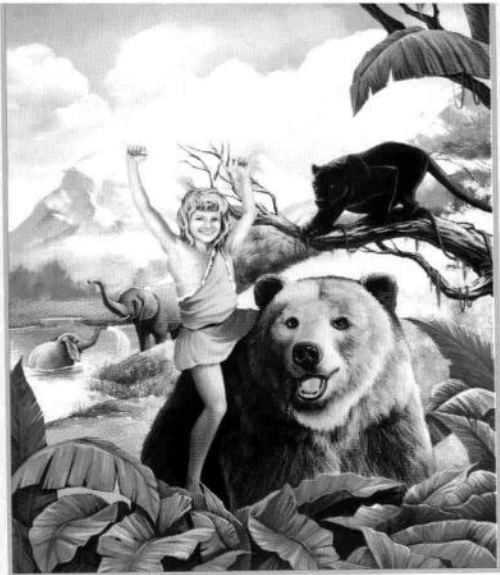
张惠凌◎译

100本经典名著
为孩子打下坚实的文学根基
100位著名翻译家多年心血集成
给孩子最纯正的世界文学精粹

著名作家
曹文轩
鼎力推荐



吉林出版集团 | 吉林摄影出版社



森林王子

The Jungle Book



[英]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著
张惠凌◎译

 吉林出版集团 | 吉林摄影出版社

· 长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森林王子 / (英)吉卜林 (Kipling, R.) 著; 张惠凌译.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13. 7
(意林名著馆)

ISBN 978-7-5498-1797-9

I. ①森… II. ①吉… ②张… III. ①儿童故事—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1134号

本书全部译文版权由晨星出版有限公司正式授权给北京意林励志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北京意林励志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委托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 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转载。

森林王子 SENLIN WANGZI

著 者 [英]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

译 者 张惠凌

出版人 孙洪军

总策划 杜 务

主 编 孙洪军 顾 平

责任编辑 施 岗 胡晓路

丛书统筹 牟沧浪 徐 晶

执行编辑 吴可嘉

封面插图 古春鸣 小 圣

内文插图 张瑞纹

封面设计 张 龙

美术编辑 张 龙

开 本 860mm × 665mm 1/16

字 数 110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3年07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07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摄影出版社

发 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邮编: 130062

电 话 总编办: 0431-86012616

发行科: 0431-86012602

网 址 www.jlsycb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498-1797-9

定 价: 12.9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1908040



阅读的智慧



这套书都是经过时间洗礼和考验的经典。它们是在全世界范围内选择出来的，是不同时代的产物。

经典应该是很少的，不可能是很多的。和“经典”这个概念相关的还有“名著”。如果谁认为经典有很多的话，我就不能认为那是经典了——它们很可能只是名著。在我的印象中，我在阅读经典时，觉得所谓经典就是一种有宗教色彩的东西。我把它看成是至高无上的。有些书，要让我在阅读过程中对它有一种仰视感，是困难的。我觉得它也许只能算是名著。它不能让我产生经典感——至少现在不能产生。阅读经典有一种宗教情绪在里面。这里的阅读是一种仰视。就是事情到这里为止，不能再过去了。就像来到一座高山下。经典肯定是与时间有关系的。对于现在的东西，我只能这么想：它可能成为经典。经典的作品肯定是能说出一些东西来的，不是不能把握的。

它有如下一些基本品质——

道义

人要有道义，人类社会的正常运转，必有道义的原则，必有道义的支持。而文学就具有培养人之道义的得天独厚的功能——当初文学作为一种精神形式，之所以被人类选择，就是因为人们发现它有利于人性的改造和净化。人类完全有理由尊敬那样一部文学史，完全有理由尊敬那些文学家。因为文学从开始到现在，对人性的改造和净化，起到了无法估量的作用。在现今人类的精神世界里，有许多美丽光彩的东西来自文学。在今天的人的美妙品性之中，我们只要稍加分辨，就能看到文学留下的深刻痕迹。没有文学，人类依旧还在浑茫与灰暗之中，还在愚昧的纷扰之中。没有文学，就没有今日之世界，就没有今日之人类。人类当然应该像仰望星辰一样仰望那些曾为他们创造了伟大作品的文学家。

毫无疑问，文学从一开始，就是以道义为宗的。

必须承认，固有的人性远非那么可爱与美好。事实倒可能相反，人性之中有大量恶劣成分。这些成分妨碍了人类走向文明和程度越来越高的文明。为了维持人类的存在与发展，人类中的精英分子发现，在人类之中，必须讲道义。文学从存在的那一天开始，就一直高扬道义的旗帜，与其他精神形式（如哲学、伦理学等）一道，行之有效地抑制着人性之恶，并不断使人性得到改善。徐志摩当年讲：“托尔斯泰的话，罗曼·罗兰的话，泰戈尔的话，罗素的话，不论他们各家的出发点怎样地悬殊，他们的结论是相调和、相呼应的，即使不是完全



一致的。他们柔和的声音永远呼唤着人们天性里柔和的成分，要他们醒起来，凭着爱的力量，来扫除种种阻碍我们相爱的力量，来医治种种激荡我们恶性的疯狂，来消除种种束缚我们自由与污辱人道尊严的主义与宣传。这些宏大的声音好比是阳光一样散布在地面上，它给我们光，给我们热，给我们新鲜的生机，给我们健康的颜色……”

所谓经典，必有“道义”这一品质。

审 美

一个完人的精神世界，是由许多纬度组成的。这其中，审美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纬度。而文学对这一纬度的生成，几乎是最有效的。文学的根本性的功能之一，就是审美。如果说远古的文学可能更在意的是表达思想和抒发情感的话，那么后来的文学则越来越在意它的审美价值了。而人们亲近它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也正在于它能够满足人们的审美需要并能培养人们的审美经验、提升人们的审美境界。

如此审美，使人类渐渐变成了具有情调的人类，使人生变成了情调人生。今日之人类与昔日之人类相比，其一大区别就在于今日之人类有了一种叫做“情调”的元素。而在情调养成期间，文学有头等功劳。

人类有情调，使人类超越了一般动物，而成为高贵的物种。情调使人类摆脱了猫狗一样纯粹的生存状态，而进入一种境界。在这一境界之中，人类不再仅仅享受种种官能得以满足的原始快乐，而有了精神上的享受。人类一有情调，这个物质的、生物的世界从此似乎变了，变得有说不尽或不可言传的妙处。人类领略到了种种令身心愉悦

的快意。天长日久，人类终于找到了若干表达这一切感受的单词：静谧、恬淡、散淡、优雅、忧郁、肃穆、飞扬、升腾、圣洁、素朴、高贵、典雅、舒坦、柔和……

文学似乎比其他任何精神形式都更有力量帮助人类养成情调。“寒波澹澹起，白鸟悠悠下。”“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闲上山来看野水，忽于水底见青山。”“黄莺也爱新凉好，飞过青山影里啼。”……文学能用最简练的文字，在一刹那，把情调的因素融入人的血液与灵魂。但丁、莎士比亚、歌德、泰戈尔、海明威、屠格涅夫、鲁迅、沈从文、川端康成……一代一代优秀的文学家，用他们格调高贵的文字，将我们的人生变成了情调人生，从而使苍白的生活、平庸的物象一跃成为可供我们审美的东西。

情调改变了人性，使人性在质上获得了极大的提高。

情调当属美学范畴。

所谓经典，必有“审美”这一品质。

悲 悯

当慈爱的主教借宿给冉·阿让、而冉·阿让偷走了他的银烛台被警察抓住、主教却说这是他送给冉·阿让的礼物时，我们体会到了悲悯。当简·爱得知一切，重回双目失明、一无所有的罗切斯特身边时，我们体会到了悲悯。当祥林嫂于寒风中拄着拐棍沿街乞讨时，我们体会到了悲悯。当沈从文的《边城》中爷爷去世，只留翠翠一个小人儿守着一片孤独时，我们体会到了悲悯。我们在一切古典形态的作



品中，都体会到了这种悲悯。

在沉闷萧森、枯竭衰退的世纪里，文学曾是情感焦渴的人类的庇荫和走出情感荒漠的北斗。

悲悯情怀(或叫悲悯精神)是文学的一个古老的命题。我以为，任何一个古老的命题——如果的确能称得上古老的话，它肯定同时也是一个永恒的问题。我甚至认定，文学正是因为它具有悲悯精神并把这一精神作为它的基本属性之一，它才被称为文学，也才能够成为一种必要的、人类几乎离不开的意识形态。

所谓经典，必有“悲悯”这一品质。

还有就是经典是必讲艺术性的，它反映的问题代表了人类生存的基本状态，它既是过去的，也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是一些恒定的问题。

一部名著的确定，或一部经典的确定，我想主要就是看它们是否具有这样几点品质。这套书，正是具备了这些品质，我们才称它们为经典。

我曾许多次说过，这是一个追求时尚的时代，阅读也是如此。

时尚成为一望无际的灿烂花田，人们犹如采蜜之蜂蝶，嗡嗡然飘然趋之如潮，唯恐那花田于瞬间烟消云散。即使少年儿童的阅读，也是沉浸在一片令人眼花缭乱的热闹之中。某些光怪陆离的卡通，故作痞子的少年写作，铺天盖地、咋咋呼呼、一副反叛面孔、一口野蛮腔调、一股深秋凉风的网上文学，吸引了成千上万双纯情而又充满好奇的眼睛。这些图画与文字，最大的功能就在于让那些涉世未深的孩

子陷入欢乐的疯狂。

这是一个享乐主义的时代，一个平庸的时代。相比从前，人们虽然少了温饱之虞，但也失去了心灵的丰盈和目光的深沉。在一片毫无质量的傻笑之中，人的心灵变得苍白，目光变得浅薄。浮躁人生，从此开始。

此刻，我们谈论对经典的阅读，就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有意义。只有回到对经典的阅读上，将阅读经典作为阅读的基础，我们才有可能获得一个理想的阅读格局，也才有可能将我们从享乐主义的泥淖中解救出来。经典就是有这样神奇的力量。

我坚持我的表述：如果一个孩子不能回到经典性的文字，长期沉沦在轻飘的、只有快乐而没有忧伤的时尚文字之中，那么，我对这种阅读在建构孩子的精神世界和培养孩子优良的心理素质方面起到的作用表示深深的怀疑；时尚阅读是必要的，但一种正当的、有效的阅读，应该将对经典的阅读看成是整个阅读过程中的核心部分；一个孩子的理想阅读，应从经典开始。

做什么事，都得讲究智慧。智者，是幸福的人。智者以最经济、最有效的方式，达到了完美的境界。同样的生命长度，一个智者因为他的智慧，而实现了最丰富、最有质量的人生，比起非智者，他的生命长度换算下来大大延长了。

读书也有智慧。而最大的智慧就是阅读经典。

读这套书的人必定是一个智慧的人。

目录



第1章 莫格利的兄弟们

P1

P29

第2章 卡亚捕猎



第3章 老虎！老虎！

P65



第4章 白海豹

P91

P113 第5章 里奇—迪基—塔威



拓展阅读

P132

P134 吉卜林年表



第1章 莫格利的兄弟们



蝙蝠曼恩释放了黑夜
于是老鹰契尔把他带了回来——
牛群都被关进牛棚，
因为我们要尽情放松到黎明。
这是荣耀与权力的时刻。
尖爪、利齿和大螯。
噢，听那呼唤——要正当狩猎
才是遵守丛林法则

——丛林夜歌



晚上七点，西奥尼山上非常温暖。狼爸爸休息了一天，现在已经醒过来了。他搔搔痒，打了个哈欠，逐一将爪子舒展开来，好驱除爪尖上的睡意。狼妈妈卧在地上，灰色的大鼻子搭在四只翻滚尖叫的小狼身上。月光照射在他们居住的洞穴口。“噢呜！”狼爸爸说，“又该去觅食了。”他正要跳下山去，一个拖着毛茸茸尾巴的小身影晃过洞口，以哀怨的口吻说：“狼群的首领，祝您好运！也祝福您那高贵的孩子们，愿他们有一副坚硬洁白的牙齿，但愿他们永远不会忘记这世上还有饥饿。”

那是豺狼——连专门吃残渣剩饭的塔巴库伊——印度的狼都瞧不起他，因为他到处挑拨离间、散布谣言，甚至以村子里的垃圾堆捡破布和烂皮革为食物。不过，印度的狼也怕塔巴库伊，因为他比丛林里的其他动物还容易发疯。他一发起疯来，就天不怕地不怕，在森林里横冲直撞，见谁咬谁。即使是老虎见到发疯的小塔巴库也要赶紧躲开，因为对野生动物来说，染上疯病是最可耻的事。我们把这种病称为狂犬病，但动物们称它“迪瓦尼”——遇到了得赶紧跑开。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板着脸说，“不过这里没什么可吃的东西。”

“对一只狼来讲，是没什么可吃的东西，”塔巴库伊说，“但是

对我这个卑贱的家伙来说，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盛宴了。我们基多格（豺狼）哪有资格挑三拣四呢？”于是他匆匆走进山洞里，找到了一根带有残肉的公鹿骨头，然后高兴地坐在地上咔吱咔吱啃了起来。

“多谢您的佳肴，”塔巴库伊舐着嘴巴说，“这些高贵的孩子多漂亮啊！他们的眼睛真大！又这么朝气蓬勃！说真的，我怎么忘了呢，王族的孩子一出生就像个男子汉啊！”

其实，塔巴库伊清楚得很，当面恭维孩子是很不吉利的。不过看到狼爸爸和狼妈妈不自在的表情，他倒很得意。

塔巴库伊动也不动地坐着，为自己刚才的恶作剧得意洋洋，接着他又不怀好意地说：“老大希克翰换地方狩猎了。他告诉我，下个月他要在这一带山区猎食。”

希克翰就是住在三十二千米外，维岗加河附近的那只老虎。

“他没这个权利！”狼爸爸发火了，“根据《丛林法则》，没有事先通知，他就没有权利更换猎区。他会惊吓到方圆三十二千米内的所有猎物，而我这几天还得猎取双份的食物。”

“希克翰的妈妈叫他朗格里（瘸子）不是没有原因的，”狼妈妈轻声地说，“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因此他只能猎杀耕牛。维岗加的村民对他已经非常不满，现在他又要来招惹我们这里的村民。到那时村民会进入丛林搜捕他，而他早已经逃得远远的，他们会放火烧野草，我们和孩子们就得逃命。那我们可真得要感谢希克翰了！”

“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吗？”塔巴库伊说。

“滚出去！”狼爸爸厉声说，“滚回去和你的主人一起猎食。你今晚干的坏事已经够多了。”

“我走，”塔巴库伊不慌不忙地说，“你们听，希克翰正在下面的灌木丛里。其实我不用告诉你们这个消息的，反正你们也听得到他的吼叫声。”

狼爸爸仔细聆听，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溪谷里传来一只老虎愤怒、单调的干吼声。他一只猎物也没逮到，却不在乎让丛林里所有动物都知道。

“笨蛋！”狼爸爸说，“夜晚刚开始干活就发出这么大的声音！他以为我们这里的公鹿也像维岗加那些肥胖的耕牛吗？”

“嘘！他今晚猎捕的不是小公牛也不是雄鹿，”狼妈妈说，“是人类。”

吼声变成了低沉的呜呜声，仿佛来自四面八方。这种声音会使露宿野外的樵夫和吉卜赛人迷失方向，有时甚至将自己送入虎口。

“人类！”狼爸爸咧着嘴露出洁白的牙齿说，“呸！难道池塘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吗，他非要吃人类不可？而且是在我们的地盘上！”

《丛林法则》的每一条规定都是有道理的。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除非是在教自己的孩子如何捕猎，即使如此，也必须在自己族群或部落的猎区之外的地方。这条规定的真正原因是：猎杀人类意味着迟早会招来骑着大象、带着枪支的白人和上百个手持铜锣、火箭和火把的棕色皮肤的人。如此一来，丛林里的所有动物都会遭殃。不过，动物们自己对这条规定的解释是：人类是所有生物中最软弱、最缺乏防御能力的，所以对人类下手是最不道德的。他们还说——这是真的——动物吃了人类后会长疥癣，而且会掉牙。

呜呜声越来越大，最后变成了老虎袭击猎物时发出的洪亮吼叫：“噢呜！”

接着，希克翰发出一声嗥叫——缺乏虎威的吼叫。“他没捕到，”狼妈妈说，“怎么回事？”

狼爸爸往外跑几步，他听见希克翰在矮树丛里翻滚，粗野地嘀咕个不停。

“那个傻瓜竟然蠢到跳进樵夫的火堆，脚被烫伤了。”狼爸爸哼了一声，“塔巴库伊跟他在一起。”

“有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妈妈说，一边耳朵抽动了一下，“做好准备。”

灌木丛里发出窸窣声，狼爸爸蹲低身子，随即纵身一跃。接着，如果你仔细看的话，你会看到世界上最令人惊叹的一幕——狼爸爸跳到半空中突然收住脚。原来他没看清楚目标是什么就跃了出去，所以必须设法停下来。结果就是，他往空中跳了一米多高，然后又几乎落到原地。

“人！”他急促地说，“是个小孩，快看！”

他眼前站着一个刚会走路、全身光溜溜的棕色皮肤小孩，被一截矮树枝给缠住了——从来没有这么柔弱、面带微笑的小家伙在夜晚来到狼的洞穴。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露出纯洁天真的笑容。

“那是人类的小孩吗？”狼妈妈说，“我从来没见过，把他带过来。”

狼很习惯用嘴巴衔着幼狼，如果有必要，他们可以衔着一颗蛋而不会把它弄破。因此，虽然狼爸爸咬住小孩的背部，把他放到幼狼中



· 可爱的莫格利深受狼爸爸喜爱。

间，小孩的皮肤上却连一道牙齿刮痕都没有。

“多么小啊！光溜溜的，胆子真大！”狼妈妈轻声说。小家伙挤进幼狼群中，好靠近温暖的毛皮。“哈哈！他和狼崽一块儿吃起来了。这就是人类的小孩啊。不过，有哪头狼曾夸耀过她的幼狼之中有人类的小孩？”

“我偶尔听说这种事，但都不是发生在我们的族群，也不是在我这个年代。”狼爸爸说，“他身上一根毛也没有，我只要用脚一碰就可以把他杀死。但是你看，他抬头望着我，一点儿也不害怕。”

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因为希克翰的大方头和肩膀拼命要挤进